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8714號

債 權 人 台灣佳慶綜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長震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林長震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之1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勿省略)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